

河南省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

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关于在立案阶段进一步落实“判后答疑”制度 以及在诉讼服务大厅设置“员额法官诉前服务” 窗口的通知

全市各基层人民法院，本院诉讼服务中心：

为认真贯彻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，加快推进我市两级法院诉讼服务中心转型升级，进一步做好服判息诉工作，有效提升人民群众司法获得感，按照 2020 年 5 月 13 日“全市法院以案促改警示教育会议暨 2020 年 1 至 4 月审判质效讲评会议”精神，现将全市法院诉讼服务中心（立案庭）需尽快落实的两项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工作内容

（一）在立案阶段进一步落实“判后答疑”制度

1. 全市法院诉讼服务中心（立案庭）要严格按照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《判后答疑工作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第四条、第五条的规定，及时在案件受理通知书、应诉答辩通知书、执行通知书等

诉讼文书中载明“当事人对裁判有异议、疑问的，可在收到一审判决、裁定后十日内，收到二审判决、裁定后一个月内申请承办法官做判后答疑”。

2. 全市法院诉讼服务中心（立案庭）在受理各类案件时，除通过案件受理通知书、应诉答辩通知书、执行通知书等诉讼文书书面告知案件当事人此项权利外，对于当事人到窗口咨询询问的，也应及时予以告知，并积极联系承办法官。

3. 全市法院诉讼服务中心（立案庭）要切实在职责范围内做好判后答疑的协调、督促等工作，以确保当事人此项权利的实现。

（二）在诉讼服务大厅设置“员额法官诉前服务”窗口

1. 各基层法院应于 2020 年 5 月 20 日之前，在诉讼服务大厅设置“员额法官诉前服务”窗口，安排员额法官在规定的值班时间内对当事人进行“诉前服务”。

2. “诉前服务”主要包括：

（1）根据当事人的需求，对案件进行初步分析，使当事人在起诉前有一个预判，分析结果不作为立案的依据，仅作为告知当事人诉讼风险的一种形式；

（2）为当事人推送类案；

（3）对本院没有管辖权的案件，引导当事人通过跨域立案、网上立案方式向有管辖权的法院进行起诉；

（4）对适合诉前调解的案件，及时引导当事人进行调解；

（5）对不属于法院管辖的案件，及时为当事人指明解决途径；

(6) 为当事人释明财产保全的重要性和执行不能的原因。

3. “诉前服务”基本要求:

(1) 各员额法官在进行诉前服务时, 应按照季节变化着相应制服、做到坚守岗位、不擅离职守, 认真回复当事人咨询。

(2) 诉讼服务中心(立案庭)应对值班情况进行随机检查, 检查中发现有脱岗、漏岗、临时人员顶替等现象的, 应及时告知所属部门负责人, 并视情节给予相应处分。

二、相关要求

1. 各基层法院务必要认识到上述工作的重要性, 切实提高思想认识, 及时安排部署, 确保上述工作严格落实到位, 并于2020年5月21日前将工作完成情况通过微信工作群报告市中院诉讼服务中心。

2. 市中院诉讼服务中心将进一步加强对各基层法院“判后答疑”、“员额法官诉前服务”工作的监督指导, 对工作落实不到位的单位和个人, 将予以通报批评。

